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

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性 別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通 訊 地 址 | | | |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請務必填寫正確 |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夜)： | |
| | (行動電話)： | | |
| 申 請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優待 | | |
|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 1. 低收、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特殊境遇家庭：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109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以上均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 |
| 審 查 結 果 (考 生 免 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十分之六或十分之五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應繳報名費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 備 註 | 1. 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與所得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天內審查資格。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完成報名手續。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2 聯絡。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需造字回覆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學系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網路報名 流水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p> | | | |
| <p>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p> <p>請勾選✓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p> | | | |
| 備 註 |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p> <p>2. 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p> <p>3.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49) 2913784。</p> <p>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2 林小姐聯絡。</p>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家): | (行動): | |
|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 申請退費日期 | 應附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 110 年 12 月 13 日 前 (郵戳為憑) |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繳費收據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名繳費，但未依規定於 期限內將書面審查資料上 傳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 (天然災害或傷 病住院等) 無法參加考試 | 自原因發生之日 起 10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重大事故證明 (例如：天然災害里長 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4. 繳費收據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變動考試日期 | 自原因發生之日 起 7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繳費收據影本。 | |
| 退費帳號 |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 | |
| 備 註 |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 (含繳費收據影本) 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扣除作業費後未達 100 元者不予退費) 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 生組」。 2. 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3.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2 聯絡。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 號碼 | |
| 聯絡電話或 行動電話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查覆得分 | | | 查覆人：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日期 | 申請人 簽章 | | |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項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逕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性別 | | 聯絡電話及手機 | |
| <p>本人自願放棄由『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p>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 日期 | | 年 | 月 日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 | | | | | | |

第一聯 本校留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性別 | | 聯絡電話及手機 | |
| <p>本人自願放棄由『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p>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 日期 | | 年 | 月 日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 | | | | | | |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註冊組，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變更資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流水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 | (行動電話): | | |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 | | |
| 原地址 | | | |
| 變更後地址 | | | |
|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 | | |
| 原姓名 | | 變更後姓名 | |
|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 | | |
| 項目名稱 | | | |
| 更正內容 | | | |
| 應考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
| <p>注意事項：</p> <p>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p> <p>二、本表可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恕不受理。</p>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份證字號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 |
| 聯絡地址 | | | |
| 申訴事實與理由 | | | |
| 申訴目的 | | | |
| 佐證資料 | | | |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所上傳之學歷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甲組(實驗教育考生)專用】

本人自高中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今本人報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15、30 條等規定內容，日後經查驗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該管道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切結人簽名：_____（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經濟弱勢學生證明推薦函【乙組(願景計畫組) -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專用】

一、源起與目的：

- (一) 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升讀大學，進而翻轉未來，特於【特殊選才入學管道設置乙組(願景計畫組)】(東南亞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經濟學系、管理學院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士班，共 6 個學系)，招收經濟條件相對不足，但具有強烈學習動機、具學習潛力的學生。
- (二) 另考量部份經濟弱勢學生因故無法取得縣市政府、區公所開立的證明文件，但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亟需協助，可經由高中校內導師、教務或輔導主任或校長填寫本表以證明推薦，即得免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報考本校【特殊選才-乙組(願景計畫組)】。
- (三) 報考本校特殊選才-乙組「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請於**11月19日**前繳交「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錄二)」時，檢附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所開立之「109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另本推薦函**仍必須**於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日(**11月26日**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未於期限內上傳，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 ★如果學生已經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則**不必**填寫本推薦函，可以直接報名本校【特殊選才-乙組(願景計畫組)】各學系。

二、學生及推薦人聯絡資訊：

(一) 學生資料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電話： | |
| | | | | 手機： | |
| 就讀高中 | | 類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三類 | | |

(二) 推薦人(※推薦人需由校內導師、教務或輔導主任或校長擔任！)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信箱 | |

三、請推薦人填寫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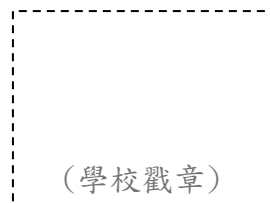
- (一) 請簡要說明學生家庭背景(如：家庭成員、主要照護人的狀況、近年經濟狀況；是否需承擔家務或責任)
- (二) 請簡要說明學生之人格特質(其成長歷程、個性及責任、服務精神、關懷利他、侍奉或照顧家人情況、表達能力、領導能力、合作精神、發展潛力，展現此能力之機緣及學校是否有提供協助等)

(三) 請簡要說明學生具有的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例如特殊科目、技藝、專長、競賽等,或者參與社團、公益活動之表現)

(四) 推薦學生目前有無遭遇困境?對其所造成影響如何(課業學習或生活壓力等)?也可以陳述校內是否有提供任何支援服務,或是有轉介學生給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接受援助或關懷?

(五) 若通過甄選進入本校就讀,學生是否有能力完成學業?校方或學系有無需要特別輔導或協助的事項?

(六) 其他任何與被推薦學生相關之事項(有助於甄選委員做出正確判斷)?



推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一、請將本證明「推薦函」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請學生於110年11月26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未於期限內上傳,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 二、本證明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學生家庭經濟、人格特質、特殊表現等情況,以做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暨大校園導覽圖



校園導覽

- 9 圖書大樓
- 10 管理學院
- 11 科技學院
- 12 人文學院
- 13 綜合教學大樓
- 14 教育學院
- 15 行政大樓
- 16 校門口警衛室

- 1 暨大會館
- 2 研究生宿舍
- 3 學生宿舍
- 4 體育健康中心
- 5 學生活動中心
- 6 桃米警衛室
- 7 學人會館
- 8 學人宿舍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一、開車資訊：

| | |
|----------|--|
| 國道 1 號南下 |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1 號南下 | 臺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1 號北上 |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3 號 |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 (一) 搭乘高鐵：請於高鐵臺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 搭乘火車：請於臺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 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至本校。
- (四) 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臺中干城站行經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暨大校車時刻表：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ncnu.edu.tw/> → 交通住宿 → 總務處校車資訊網